

洛阳市启明初级中学北校区提 升改造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洛阳市启明初级中学

施工单位：河南贵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甲方(需方):洛阳市启明初级中学

联系人:王利国

联系电话:13303886068

乙方(供方):河南贵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宏军

联系电话:13707693131

身份证号:4103221969090908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洛阳市启明初级中学(以下称甲方)与河南贵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洛阳市启明初级中学北校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事宜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本合同,共同守信。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启明初级中学北校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瀍河区夹马营路洛阳市启明初级中学北校区内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次主要施工内容为:教学楼3-5层、弘毅居2-4层、蕙兰阁2-4层修缮改造等),包括签证变更内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二、合同工期

1、合同签订后,即刻进场施工,全部工程在2026年8月15日完成。

2、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设计变更或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施工及验收要求

1、严格按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

2、安全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3、履约验收: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三、工程款与支付

1、结算办法：以竣工结算评审金额为结算总价，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付款给乙方。

2、中标价：人民币 3130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元整）。

3、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并经采购人竣工初步验收合格后，在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2）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3）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指派 张利国 为甲方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协调、验收、指令下达及签证确认。

2、协调院内各部门及周边关系，保障施工正常开展。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二）乙方责任

1、指派 王培军 为乙方现场负责人。

2、严格按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3、安全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者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及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把安全施工放到首要位置，每天利用上岗前为技术交流时间，进行安全教育，要有影像资料进行记录。



五、工程变更与签证

施工中发生超出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的新增工程、工程量增减、工艺变更等，均以变更签证单为准，双方及时办理工程签证单并加盖项目有效印章确认。

乙方收到指令后 7 日内提报签证资料，甲方收到后 7 日内审核签认，逾期未书面回复视为认可。

签证价款按合同及比选文件计价原则执行；无约定的参照施工当期洛阳市工程造价信息计价，按照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优惠率进入竣工总结算。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乙方完工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工程合格。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以评审为准。

七、争议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法律规定的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付清尾款质保期结束后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约定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